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1）002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一月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1）002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鄂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湘鄂情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

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湘鄂情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湘鄂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湘鄂情系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证监许可[2009]1093 号”《关于核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湘鄂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深证上[2009]【148】号”《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湘鄂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湘鄂情”，股票代码“002306”。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87156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法定代表人：孟凯；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查验，湘鄂情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4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湘鄂情不存在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根据湘鄂情的确认，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湘鄂情不存在《备忘录 2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四）湘鄂情不存在需要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湘鄂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属于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属于应依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湘鄂情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湘鄂情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湘鄂情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75 人，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新招聘的核心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确认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核实。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 （5）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湘鄂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制订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下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考核目的、考核原则、考核范围、考核及执行机构、考核体系、考核程序、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配套文件，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已制订《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特别提示承诺，“湘鄂情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湘鄂情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100 万股湘鄂情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100 万股，占湘鄂情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5.5%。其中预留部分为 11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1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的 0.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阎肃	董事、总经理	55	5.000%	0.275%

		(CEO)			
2	熊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2.273%	0.125%
3	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25	2.273%	0.125%
4	朱珍明	董事、财务总监	15	1.364%	0.075%
5	夏桐	副总经理	25	2.273%	0.125%
6	陈景俊	出品研发部总监	5	0.455%	0.025%
7	顾强	人力资源部总监	5	0.455%	0.025%
8	兰国光	审计部总监	15	1.364%	0.075%
9	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67 人）		820	74.545%	4.100%
10	预留股票期权		110	10.000%	0.550%
	合计		1100	100.00%	5.5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00 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110 万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1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10%。

根据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不超过六年的时间。

2、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

异议、湘鄂情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等待期

(1)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 年。

4、行权安排和可行权日

(1)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授权日（T 日）+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 日）+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 日）+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 日）+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 日）+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 日）+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25%。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后予以注销。

（2）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当在等待期满后按照本激励的规定开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至有效期满当日止的期间内任一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及《备忘录 3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7.35 元，预留 11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9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述两个

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湘鄂情股票收盘价 27.35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湘鄂情股票平均收盘价 26.83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1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湘鄂情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湘鄂情股票平均收盘价。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为：

1、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湘鄂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湘鄂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90 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公司业绩考核相应按会计年度分四期进行，激励对象当期申请行权应分别达到相应各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任一年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每一行权期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及《备忘录 1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湘鄂情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湘鄂情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湘鄂情股东大会授权湘鄂情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4) 公司将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日等内容的资料报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备案。

(5)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日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行权申请。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

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 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 并在 2 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 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二)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三) 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作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包括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1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阎肃、熊国胜、万钧及朱珍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表决。

2、2011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独立董事作出《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监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承诺、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此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对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案、召开股东大会和办理相关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曹雪峰

经办律师：秦庆华

刘志超

马 姗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